

國立空中大學「113下畢業申請 公共行政學系 採計他學系開設科目一覽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採計學系	說明（請同時詳閱備註）
人事行政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81（含）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工商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採計至92（含）以前修習或抵免者之學分。
中國政治制度史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中國政治思想史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心理學	3或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比較政府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民主與社會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民法（身分法篇）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自111下採計
民法（財產法篇）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民法（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）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民法概要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分則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分則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自111上採計
刑法各論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概要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刑法總則	2或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09下開始採計，若同時選修2學分及3學分刑法總則，畢業採計將以2擇1方式辦理(採計1科為限)
刑法總論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行政法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行政學	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81（含）以前修讀或抵免者可選擇採計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無採計。
法學緒論	3或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社會心理學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社會生活與民法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自102(含)開始為社會科學系專業科目，不列入通識教育課程學分。
社會學	3或5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政治學入門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國際政治	2或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國際關係與現勢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94暑期（含）以前歸社會科學系開設，以後歸公共行政學系開設，兩系互採。
犯罪問題搜查線	2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10暑開始採計
智慧生活與法律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10下開始採計
中華民國憲法	3	社會科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13下開始採計
人際關係與協商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01上開始採計
企業公共關係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個人行銷與形象管理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01上開始採計
經濟學入門 或 經濟學概要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此二門課程擇一採計
電子計算機概論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2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職場個人魅力管理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02上開始採計。
職場個人魅力經營	3	商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公行系自110上開始採計。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一）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電子計算機概論（二）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辦公室應用軟體	3	管理與資訊學系	公共行政學系	
法學緒論	2	共同課程	公共行政學系	
社會生活與民法	2	共同課程	公共行政學系	
實用議事學	2	共同課程	公共行政學系	課程互採，共同課程採計至101下（含）以前所修得通過之學分。

【備註】（※請務必詳閱，以免影響其權益！）

一、各學系採計科目係指「於本校修得或經本校核准抵免採認」之科目。例如核定抵免日或採認日為108.12則視為108上於本校修得。

二、人文學系自109學年度上學期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三、社會科學系自112上開始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(111.9.27修)

四、商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5學分；自106上開始，管理與資訊學系管理類(企業管理類、財務管理類及綜合管理類)課程商學系皆予採計，但「科技管理概論」、「資訊管理導論」、「企業倫理」於106上採計至109上，109下開始不採計。自112上開始，採計管理與資訊學系「資訊管理類」課程，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開設科目最高25學分之限制。

五、公共行政學系自104起，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六、生活科學系採計外系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0學分。

七、管理與資訊學系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之總學分數最高上限為25學分；商學系所有開設課程管資系皆予以採計，惟仍受總採計其他學系所開設科目(總學分數)最高25學分之限制。

八、管資系採計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類課程之限制：同時修得或抵免下列課程者，最高僅採計6學分於管資系之畢業75學分內，其餘可計算在畢業總學分中：商學系開設之「電子計算機概論」(3學分)、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」(各2學分)、管資系開設之「資訊科學導論」(2學分)、「電腦入門與實作」(2學分)及「電子計算機概論(一)、(二)」(各3學分)。

九、101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於102通識課程實施前，已修得當時未納入通識課程者如：「原760022社群網站經營管理」、「原600520網際網路與生活」、「原760018學習科技入門」、「原100336哲學與人生」、「原710005文學與人生」、「原200110心理學與現代生活」、「原300810生活與理財」、「原500209環保與生活」、「原500502飲食與生活」、「原500619運動休閒與健康」、「原500418健康管理」，得於102以後畢業申請時，以採計方式列入共同課程10學分範圍中。

十、上表說明欄及備註所述年度均為「學年度」。